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人，代表股份105,364,4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00,73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62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8人，代表股份5,36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3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625,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47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589%；反对2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521%；弃权620,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5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8,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4806%；反对2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512%；弃权620,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56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47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582%；反对2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43%；弃权64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7,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数的83.4657%；反对2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6026%；弃权64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478,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1595%；反对24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330%；弃权64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4918%；反对2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5765%；弃权640,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9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